

# 董办简报

2022.1  
2022 年第 1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 CONTENTS 目录

###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 决议公告

P6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销售快报

P8 福田汽车 2021 年 1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 证券市场

P9 沪深两市动态

P14 汽车板块动态

### 数据研究

P20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销量汇总

### 监管动态

P24 2022 年 1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 董办简报

2022 年第 1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mailto: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070565





## 千余辆福田汽车服务北京冬奥 氢燃料客车数量创纪录

记者获悉，作为全球商用车行业首个“双奥品牌”，顺利完成多次国家级活动运输保障任务的福田汽车，将在北京冬奥会期间携全系产品再次出征，全场景覆盖、全领域护航、全过程保障，坚持零失误、零故障、零风险的三“零”原则，以“零的艺术”助力精彩冬奥。

### 共 1300 余辆福田汽车服务冬奥多个场景

据了解，冬奥会期间，福田共 1300 余辆产品服务于冬奥各个场景。如 1223 辆福田欧辉客车为冬奥赛事提供保障工作，其中氢燃料客车有 515 辆，在为本次冬奥会提供保障的氢燃料大客车中占比高达 80%，创下有史以来氢燃料客车服务国际级运动赛事规模最大、车型数量最多的纪录。

此外，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图雅诺、智蓝汽车更是以全面的产品线及专业的服务团队打造“冬奥保障者联盟”，服务于北京冬奥两地三赛区。其中，欧曼 EST 危化品牵引车以极高的安全性能保障油品以及氢燃料运输；欧航欧马可冷藏车、清障车扛起物资运输以及场地清障的重任；奥铃以冷藏车及轻卡车型服务运动员参赛设备以及食品等的摆渡运输；图雅诺则凭借超高舒适性以及可靠性进行测试人员以及设备的摆渡运输；智蓝汽车的氢燃料冷藏车进行食品蔬菜的运输，为绿色冬奥添彩。

### 氢燃料“黑科技”助力实现绿色冬奥

在“相约北京”系列冬季体育赛事中，福田汽车全系产品经历了所有的场馆、赛道测试，为服务冬奥会做足了前期准备。其中，由北京市经信局牵头，市质检院、质监局重点更是对福田汽车服务车辆进行两批次的性能测试，经过重重考验，福田汽车最终成为冬奥会全领域、全场景车辆服务保障企业，扛起保障冬奥会顺利举办的重任。

绿色冬奥是北京冬奥会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面向冬奥会低碳出行重大需求，福田汽车承担了“冬奥服务场景下高性能氢燃料客车研发”任务。最终历经技术攻关，成功研发出新一代快速冷启动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系统和极寒条件下快速升温动力电池系统，氢燃料动力的燃料电池系统效率最高可达 60%，实现了“零排放、无污染”。

国内首创的“U度”综合热管理技术，可将氢燃料电池所产生的废热进行循环利用，为车内采暖和前风窗除霜、除雾，让世界各国运动员们即使在极寒天气下，也能在车里“温暖如春”。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北京频道）

## 欧康动力 F2.5 获“2022 年度最佳轻型发动机”荣誉称号

近日，中国商用车产业大会武汉召开。作为以推进我国商用车全产业链条建设为宗旨的大型论坛活动，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信息中心、商用车领域权威研究机构、商用车整车企业、商用车经销商集团、商用车配件及再制造企业、商用车金融、租赁、保险及相关企业、二手商用车经销、经纪、评估等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通过商用车行业的政策解读、技术趋势、政府产业扶持、网络建设、物流行业趋势、专用车需求、新能源、后市场服务、金融保险、二手商用车、海外市场等环节的研讨，为我国商用车行业提出建设性的发展思路。在此次活动中，最终经过用户以及专家组的审议，欧康动力 F2.5 获得了“2022 年度最佳轻型发动机”荣誉称号。

随着蓝牌轻卡新规出台，发动机排量不大于 2.5 升的规定给各大车企带来了新的挑战。作为国内率先推出 2.5 升新蓝牌合规产品的欧康动力，从参数上看全面领先行业。欧康 F2.5 可以迸发出低速扭矩 330 牛米，最大扭矩 450 牛米的动力输出。在燃油经济型方面，欧康 F2.5 整体采用博世欧洲最新一代 2000bar 的高压共轨系统，升功率达到 46.4Kw/L。发动机全面运用了 TVCS 燃烧系统、8 孔喷油器、高效涡流气道技术等多项新技术，使得油耗低于同类产品，百公里油耗可节省 1-1.5 升。

舒适性方面，这款发动机噪音低，怠速噪音可控制在 69 分贝，这个表现大概相当于普通人说话时噪音。在轻量化方面的表现同样出色，其自重仅为 220 公斤，这比市场上现有的 2.5 升柴油机都要轻。值得一提的是，欧康 F2.5B10 寿命高达 70 万公里，相比普通机型的 50 万公里优势明显。

作为本次的获奖产品，凭借多方面优势，欧康动力 F2.5 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一举斩获“2022 年度最佳轻型发动机”称号无疑是对产品实力的认可！相信，未来欧康动力还将继续积蓄力量，以奋勇拼搏的精神向着更高的目标发起冲击！

（来源：商用车界）

## 拥抱变化 福田汽车紧跟蓝牌新规脚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道路交通事故中轻型货车“大吨小标”、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等事件时有发生，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研究制定了《通知》切实加强车辆生产和登记管理，提升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从产品源头出发 做规范生产企业

这一新规的发布，预示着将从产品源头消除隐患，行业势必要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合规化，顺势而为，须紧跟国家行业政策进行调整。

面对新的挑战，奥铃紧跟国家政策，奥铃轻卡提早布局、蓄势以待，历时多年推出 2.5L 动力产品，从生产源头创新技术，“蚁象”技术平台，让轻量化和高承载完美兼容，为市场和用户带来新的选择。

### 合规生产、合规销售、合规经营！新规落地 奥铃先行

随着新规落地，2.0L~2.5L 发动机的车型将成为蓝牌轻卡主力军，奥铃将推出也推出了多款符合新规的蓝牌轻卡产品。由小蓝牌、蓝牌、大黄牌等多个明星产品组成的新蓝牌产品解决方案，解决和满足不同场景作业下的新需求。以前拉载一两吨的司机可以放心选择奥铃新蓝牌轻卡，同时也为卡友准备了奥铃轻卡 buff 版本、青春版等；拉载货物相对比较轻的可以选择新品奥铃 M 卡；装载货物重、运输范围广泛的可选奥铃大黄蜂、大黄蜂 mini 等大黄牌产品，多种产品供卡友们选择。

针对蓝牌新规对于 2.5L 动力的规定，福田汽车还集合福康、欧康以及社会动力德威、全柴等打造了“最强 2.5L 动力联盟”，为行业提供成熟的动力体系，围绕客户价值去进行创新，让用户再换新车的同时，拥有全新的动力体验。

怀抱梦想，2022 年随着新蓝牌法规的落地，福田汽车必将紧跟国家步伐，帮助卡友们将梦想变为现实，助力轻卡市场将朝着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绿色化发展。

（来源：雪球网）

## 决议公告

### 董事会决议公告

1 月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
- 2、《关于以 G01 发动机部分固定资产出资设立独立法人的议案》
- 3、《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 4、《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调整的议案》
- 5、《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 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监事会决议公告

1 月份，公司未召开监事会。

###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月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对福田戴姆勒合资公司相关约定事项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2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调整的议案》

## 临时公告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共收到政府支持资金、培训补贴、项目经费等共 13 笔政府补助，共计 33,078,438.19 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35 亿元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本期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相关事项计提减值影响，包括：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尾款及利息 16.71 亿元，报告期计提减值 9.95 亿元左右，累计计提减值 16.50 亿元左右；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及利息 18.73 亿元，报告期计提减值 13.87 亿元左右，累计计提减值 18.13 亿元左右；北京宝沃往来欠款 14.85 亿元，报告期计提减值 10.14 亿元左右，累计计提减值 13.42 亿元左右；长期股权投资 5.34 亿元，报告期全额计提减值；收回宝沃整车资产 14.56 亿元，考虑可收回价值后计提减值 7.74 亿元左右；上述减值影响利润总额预计-47.04 亿元左右。另考虑公司因持有北京宝沃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共计影响上市公司利润总额预计-53.26 亿元左右。扣除上述宝沃事项相关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约为 3.55 亿元左右；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 5.17 亿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55.52 亿元左右。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福田汽车 2021 年 1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2677	6250	105387	147434	-28.52%	4340	13221	101649	150784	-32.59%	
			重型货车	2503	7436	75875	48270	57.19%	2352	10863	70426	65763	7.09%
			中型货车	27511	35792	415676	434734	-4.38%	23518	35322	396412	432219	-8.28%
			其中欧曼产品	1320	6264	103974	128352	-18.99%	2831	13022	98124	130597	-24.87%
		客车	153	450	1599	2980	-46.34%	205	375	1579	2976	-46.94%	
			大型客车	91	129	1127	1035	8.89%	97	130	1016	1014	0.20%
			中型客车	3734	4532	43263	38653	11.93%	3020	4336	44311	37232	19.01%
			轻型客车	699	137	7091	7060	0.44%	695	18	7003	6235	12.32%
			乘用车	37368	54726	650018	680166	-4.43%	34227	64265	622396	696223	-10.60%
			合计	1686	1384	8540	6873	24.25%	1324	1524	8127	7276	11.70%
发动机产品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3335	31738	292257	314937	-7.20%	22350	36180	287362	324104	-11.3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5869	5131	68465	57006	20.10%	5175	4882	73093	57185	27.82%	
		福田发动机	29204	36869	360722	371943	-3.02%	27525	41062	360455	381289	-5.46%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 沪深两市动态

## 上交所更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022年1月7日，上交所发布了一系列关于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的新规。具体目录如下：

### 上交所上市公司新规：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科创板上市公司新规：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通用业务规则目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证监会更新发布上市公司系列规则

2022年1月5日-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更新发布了上市公司系列规则，具体目录如下：

【第2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第3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

【第4号公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第5号公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第7号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

【第13号公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

【第14号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第1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第16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第17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19号公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

【第21号公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

【第22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第23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26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 上交所发布债券交易规则及指引 推动完善债券二级市场制度建设

2022年1月27日，为进一步深化债券交易制度改革，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规范债券交易行为，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上交所制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交易规则）及3个配套适用指引，并将于4月25日正式施行。此次发布的债券交易规则及指引立足债券市场发展规律，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新债券交易规则及相关指引将通过前期上线的新债券交易系统等平台实现功能落地。至此，上交所正式建立起了相对独立和完善的债券交易系统和交易规则体系。

自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制度改革以来，上交所债券托管量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底已达15.2万亿元，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与此同时，债券二级市场建设相对薄弱之处也日益显现。2019年起，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推动构建独立的债券交易规则体系，完善债券二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本次发布的债券交易规则是上交所债券交易的基本业务规则，对债券交易的各个环节做出了全面、整体和基础性规定，3个配套适用指引则分别从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做市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范。债券交易规则和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不断拓宽债券市场参与机构类型。二是优化债券交易机制，包括优化现有交易方式、引入竞买成交机制、延长交易时间、调整债券交易申报数量和价格控制方式等，使债券交易机制更加符合债券交易基本规律和债券投资者交易习惯。三是建立债券做市商机制，提高上交所债券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改善各债券品种流动性。四是加强债券交易监管和风险管理，完善对参与主体、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和交易异常情况处置机制。同时，上交所对前期制定的债券交易相关细则、业务通知和指南等进行了吸收和整合，同步废止了14项相关规则及指南，努力打造“简明友好”的债券交易规则体系。

下一步，上交所将扎实推进债券交易规则及指引的落地实施相关工作，做好投资者引导与服务，确保交易机制有序过渡。后续，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加强市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市场痛点，不断优化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和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进一步激活市场发展动力，推动建设高质量的债券市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是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进一步明确转板相关安排，证监会对《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原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形成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指导意见制度框架、体例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主要包括5个方面。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

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14日，证监会就《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来自证券公司、个人投资者等提出的意见。总的看，各方对《指导意见》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基本认可，相关意见有的涉及交易所层面业务规则安排，有的属于理解咨询性质，不需要调整征求意见稿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北交所开市前已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适用原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对于北交所开市后、《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正式生效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沪深交易所参照原有规则进行受理和审核。

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等做好转板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 截至 1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 截至 1 月 31 日)

# 汽车板块动态

## 图森未来宣布完成世界首辆完全自动驾驶卡车在公共道路试运行

2021年12月29日，全球自动驾驶技术公司图森未来宣布，已成功完成世界首辆完全自动驾驶半挂卡车在没有安全驾驶员的情况下、在开放的公共道路上运行。

这场行驶测试在12月22日进行，要求图森未来的自动驾驶半挂卡车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的一个大型铁路场出发，夜间在地面街道和高速公路上行驶80多英里，然后安全抵达凤凰城市区的一个大容量配送中心。在这场旅途中，图森未来的自动驾驶系统（ADS）成功地在地面街道进行导航，处理交通信号、入口匝道、出口匝道、紧急车道车辆和高速公路车道变化，同时与其他驾驶者实现自然互动。

这场试运行测试持续了1小时20分钟，是8级自动驾驶卡车首次在没有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在开放的公共道路上行驶，该测试是图森未来将持续到2022年的测试项目的一部分。此次测试在亚利桑那州运输部和执法部门的密切合作下进行，100%由图森未来公司的ADS操作，无需人工驾驶，无需远程控制车辆，也无需交通干预。

“通过实现这一重大的技术里程碑，我们展示了图森未来自动驾驶系统的先进性能和我们测试过程的商业成熟度，我们每一步都将安全性和协作放在首位。此次测试强化了我们的信念，以商业化的规模提供先进的驾驶技术，也凸显了我们在自动驾驶卡车领域的独特地位。”图森未来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吕程说道，“今年，我们一直专注于将我们的技术在真实世界条件下的公开道路上通过严格的测试，很高兴看到我们所有的努力和奉献都是非常值得的。”

为了确保公共安全，图森未来在行驶测试过程中与政府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并配备了一辆监督车，以检查5英里外的异常情况，该车能够将图森未来自动驾驶卡车置于最低风险状态（MRC），执法车辆在0.5英里以外尾随，作为额外的安全预防措施。

图森未来的“Driver Out”试点项目是该公司经过1.5年的研发工作后的成果，该项目旨在开发L4级自动驾驶半挂卡车，该卡车具有一定的冗余度、可靠性和一致性，可以在公共道路上安全驾驶。这是图森未来自动驾驶货运网络（AFN）实现自动驾驶货运业务规模化的关键的第一步。

（来源：盖世汽车网）

北京市2022年将推动小米汽车开工和理想汽车建设

2022年1月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北京市市长陈吉宁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过去一年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明确了2022年九方面重点工作。其中报告提及，北京2022年将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建设国家实验室，加速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未来科学前沿领域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小米汽车开工、理想汽车建设，落实“朱雀计划”。

由上述来看，小米汽车和理想汽车作为两家新势力车企被写入2022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中。2021年，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均有重要项目落户北京。其中，理想汽车将在北京建设纯电动汽车智能制造工厂，该工厂在北京市顺义区，已于2021年10月16日起开工建设，工厂项目投资超过60亿元，计划将于2023年年底投产。投产后，一期将实现年产10万台纯电动汽车的产能。另外，理想北京智能工厂将最大化利用现有厂区上厂房进行改造，沿用率高达60%。此外，理想汽车还将新建产业创新中心与超级充电站，面向公众展示理想汽车最新车型与产品技术，并为客户提供超快充服务。

除理想之外，小米汽车现已落户北京。2021年11月底，北京亦庄官方公众号发布消息，称小米科技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小米汽车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小米汽车项目将建设小米汽车总部基地和销售总部、研发总部，将分两期建设年产量30万辆的整车工厂，其中一期和二期产能分别为15万辆，预计2024年首车下线并实现量产。

同年9月1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曾宣告，小米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5号院5号楼8层816室。

（来源：盖世汽车网）

## 长安新能源增资近50亿元，或是IPO前最后一次融资

2022年1月18日晚间，长安汽车公告称，公司联营企业长安新能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目前已确定投资方。

根据公告，长安新能源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约49.77亿元，拟新增注册资本约1.26亿元，即由2.02亿元增至约3.28亿元。前五大增资方中，长安汽车拟增资13.6亿元（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交银博裕一号拟增资10亿元，南方资产拟增资7.10亿元，承元基金拟增资7亿元，芜湖信石信鸿拟增资5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安汽车持股比例由48.95%稀释到40.66%，交银博裕一号持股7.71%，南方资产持股5.47%，承元基金持股5.40%，芜湖信石信鸿持股3.85%，南方工业基金持股比例由1.80%增至2.50%，中金科元基金持股1.54%，员工持股平台持股0.90%，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

持股 0.85%，德擎混改二号基金持股 0.77%。另外，参与 A 轮融资的重庆长新、南京润科以及两江承为未参与本轮增资，股比分别由 17.97% 稀释到 11.08%、由 17.97% 稀释到 11.08%、由 13.30% 稀释到 8.20%。

2019 年 12 月，长安新能源通过 A 轮融资，引入南京润科、重庆长新、两江承为和南方资产四家战投，共计募资约 28.4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9900 万元增至约 2.02 亿元。同时长安汽车在其中的股权占比从 100% 稀释为 48.95%，长安新能源借此完成了股权多元化的混改目标。

根据此前发布的增资公告，本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纯电平台及新车的研发投入、全新营销体系和渠道建设推广投入、三电领域及智能化研发投入、对智能驾驶及智能生态建设领域的投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债务等。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长安新能源总资产 63.58 亿元，净资产 5.40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4.54 亿元，净利润-15.95 亿元。

面对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者纷纷涌入的新局面，长安汽车表示，本轮融资有利于增强长安新能源发展能力，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同时，通过本轮融资，实施了核心员工持股，有利于增强长安新能源发展活力，助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数字电动汽车引领者。

作为长安汽车“第三次创新创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长安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76,466 辆，其中长安奔奔 EV 销量达到 76,381 辆。根据规划，长安新能源 5 年内推出 20 余款全新纯电车型，2025 年长安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100 万辆。需要指出的是，此次增资被视为长安新能源 B 轮融资的落地。2021 年 10 月 30 日，长安汽车发布公告披露，长安新能源拟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多家投资者，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彼时，一位长安汽车内部人员透露：“此次正是长安新能源的 B 轮融资。”且此次 B 轮融资或是长安新能源 IPO 前的最后一次融资。

此前，长安新能源在一则招标公告中称，“计划选聘证券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负责研究制订并推进关于股份制改造、B 轮融资、IPO 上市相关方案的实施。”根据规划，长安新能源初定于 2023 年待标的公司业务成熟后，启动境外 IPO 上市，或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2021 年 5 月，长安汽车高管在股东大会上透露，长安新能源计划在科创板上市。

（来源：盖世汽车网）

## 零跑汽车启动 IPO，造车新势力赴港上市成趋势

2022 年 1 月 26 日，据证监会网站，证监会已接收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零跑科技”）《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材

料。一旦获得受理，意味着零跑科技或很快就可以在港交所递交招股书。此前有消息称，零跑汽车正在考虑赴香港申请 IPO，且已就相关事宜与顾问公司进行初步接洽，最早可能于 2022 年上市。

零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朱江明，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等。零跑科技是一家电动汽车研发商，由大华股份（00223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江明，曾是大华股份主要创始人之一。上世纪 90 年代，朱江明毕业两年后正式开启创业之路，从大华股份的联合创始人、CTO，到跨界闯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创办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朱江明带领下，零跑汽车依托对全域自研技术路线的坚持，成为真正具备智能汽车自研、自产、销售、服务一体化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也是国内极少数拥有智能电动汽车完整自主研发能力的新能源汽车厂家者。

零跑汽车作为零跑科技旗下汽车品牌，目前处于造车新势力的第二梯队，竞争对手包括哪吒汽车、威马汽车等。官网显示，零跑目前推出了纯电 SUV 车型 C11、纯电微型车 T03、纯电轿跑 S01 三款车型，补贴后售价从 6.89 万元到 19.98 万元不等。

今年初零跑正式公布 2021 全年的成绩单：2021 年零跑全年累计交付 43121 台；其中，零跑 12 月单月交付量再次创历史新高，达 7807 台，环比增长 39%，同比增长 368%。作为新能源车型销量榜单的常客，零跑 T03 去年 12 月单月交付量达到 5627 台，全年累计交付 38463 台。日前，2022 款零跑 T03 发布上市，除 403KM 续航版本功率升级至 80KW 外，还全系标配了 ESC 电子稳定控制、倒车影像、EPB 和自动驻车等安全智能配置。

根据零跑 T03 用户数据调研统计，用户群体城市分布以天津、杭州、上海等新一线城市为主。综合市场格局以及用户群体分析，不难预见未来用户对于新能源智能小车在智能科技等方面，将有着更高的产品力需求。

造车新势力普遍处于烧钱状态，上市融资正成为造车新势力的选择。企查查显示，目前零跑科技已进行 7 轮融资，已披露的融资金额超过 120 亿元。仅 2021 年，零跑科技就完成了三轮融资，最近一轮融资是 Pre-IPO 轮融资，融资金额 45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宣布完成。Pre-IPO 轮融资由中金资本领投，杭州国资、中信建投等跟投。

在完成 IPO 前的最后一轮融资后，零跑汽车也加快了公司治理架构的调整。2021 年 12 月 17 日晚间，零跑科技母公司大华股份发布公告，朱江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股权结构上，朱江明直接持有零跑科技 11.7389% 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实控人；大华股份持有 11.4097% 股份，国信证券持有 7.3178% 股份，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1692% 股份。对熟

稔资本市场的朱江明而言，零跑科技上市早有计划。2020年11月28日，零跑汽车联合创始人、总裁吴保军对外表示零跑汽车有意于科创板上市。

在一个月之后的零跑C11上市发布会上，零跑汽车再次强调了其上市的决心，宣布2021年正式启动IPO，目标在2023年进入新势力TOP3，并在2025年获得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10%的市占率。直到今年1月26日，证监会正式受理零跑科技境外上市申请，或很快就可以在港交所递交招股书。在国产造车新势力中，第一梯队的蔚来、小鹏、理想已先后登陆美股，其中小鹏汽车（09868.HK）、理想汽车（02015.HK）已先后于2021年的7月7日、8月12日在香港挂牌上市。蔚来汽车回港上市也箭在弦上。

一旦顺利上市，零跑科技将迎来新的发展局面，但能否如朱江明预期强大到跻身造车新势力前三、拿下10%的市场份额仍需面对强手如林的新能车对手。百度、小米、滴滴、创维等实力强劲的新对手正不断涌现，未来国产新能车的竞争势必愈发激烈。

（来源：证券时报）

## 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IPO成功过会

2022年1月27日，创业板上市委发布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称，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创业板IPO成功过会。这则公告表明，比亚迪半导体终于要成功上市了。

截至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王传福合计持有比亚迪股份17.81%的股份，系比亚迪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王传福通过比亚迪股份能够间接控制公司72.3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了解，比亚迪半导体本次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比亚迪半导体拟募集资金20.01亿元，用于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MCU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BMS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比亚迪半导体指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就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业务的关键技术进行研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品种类、顺应下游应用发展趋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目前，比亚迪半导体还没有公布2021年的业绩，但是其在招股书中透露，2021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0.5亿元-32亿元，同比增长约为111.63%-122.04%。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亿元-3.95亿元，同比增长约496.94%-573.69%。

附：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发行人作为从比亚迪集团分拆上市的主体，在报告期内向比亚迪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0,997.60 万元、60,144.63 万元、85,057.79 万元和 75,97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8%、54.86%、59.02% 和 54.24%。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产品、制造及服务主要向比亚迪集团销售，且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发行人还存在使用比亚迪集团的采购平台、注册商标和财务系统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是否存在比亚迪集团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较高的关联销售毛利率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依赖关联销售的情形；（3）上述情形对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详见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id.csrc.gov.cn/ipo/> 提交的问询与回复《问题 3.关于对比亚迪集团的关联销售》相关内容。

2.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协议，以 30.5 亿元购买该公司拥有的晶圆制造设备，该套设备用于 8 英寸晶圆制造，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31.87 亿元的 95.7%。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该交易的进展状态；（2）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3）该销售行为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与其资产规模相匹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详见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id.csrc.gov.cn/ipo/> 提交的问询与回复《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容。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至 2024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429.77 万元、11,638.90 万元、8,525.16 万元、4,655.33 万元、1,253.01 万元。其中，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中，董事、监事与高管合计为 3,737.91 万元，占当期董事、监事与高管合计薪酬总额的 81.86%，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59.57%。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与高管的股份支付金额占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详见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id.csrc.gov.cn/ipo/> 提交的问询与回复《问题 7.关于期权激励》相关内容。（来源：电车汇）



## 汽车行业 2021 年 12 月份产销综述

2021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

从全年发展来看，2021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35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4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200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100万辆左右的突破；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2022年，我国将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伴随供给端芯片供应不足。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问题在新的年份逐步改善，预计2022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产销表现好于2021年。

##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765	154202	1328029	1320558	0.5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369	149897	1280993	1109991	15.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105	115034	1522439	1266507	20.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8505	55556	734876	420512	74.7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688	60990	753992	808518	-6.7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08	38202	341008	331098	2.9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024	36629	524224	453361	15.6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77	4760	439660	473950	-7.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70	15855	182723	171477	6.5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1	4466	31013	17671	75.5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622	6707	41828	41756	0.17%

##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960	746607	5463500	5600482	-2.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8019	200616	2300530	2003663	14.8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671	209059	2144387	2043756	4.9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765	154202	1328029	1320558	0.5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369	149897	1280993	1109991	15.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688	60990	753992	808518	-6.7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8505	55556	734876	420512	74.7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08	38202	341008	331098	2.9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024	36629	524224	453361	15.6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77	4760	439660	473950	-7.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70	15855	182723	171477	6.5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1	4466	31013	17671	75.5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622	6707	41828	41756	0.17%

###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79	3289	373420	84.93%	394495	-5.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9950	285236	37.83%	324056	-11.9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5	6089	49010	9.35%	68205	-0.28%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11	35792	415676	55.13%	434734	-4.3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33	21636	233006	18.19%	225002	3.5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	20712	186011	54.55%	194079	-4.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21	18134	233878	15.36%	236302	-1.0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83	12631	208404	39.75%	213214	-2.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38	13701	155366	35.34%	149853	3.6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0	1443	65335	14.86%	78485	-16.75%

####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756	5599	33467	80.01%	34035	-1.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	579	2726	0.36%	4015	-32.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	626	2405	0.46%	3705	-35.0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	28	905	0.21%	970	-6.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16	37	0.00%	301	-87.71%

####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11	12710	101516	29.77%	92994	9.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34	4532	43263	5.74%	38653	11.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19	3772	55866	3.67%	40725	37.1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6	2619	26903	14.72%	21373	25.8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66	1108	8361	19.99%	7721	8.2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2	582	3708	0.71%	5758	-35.60%

####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	-------	--	--	--	--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271	91400	1012823	47.23%	979099	3.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7365	24109	412773	56.17%	157388	162.2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64	22812	316317	20.78%	232796	35.8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26	12745	135028	10.54%	56261	14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6	2077	26582	5.07%	34764	-23.5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674	303	0.98%	934	-67.5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	(-465)	454	0.25%	251	80.88%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14841	160712	7.49%	115751	38.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62	3874	20844	2.84%	26593	-21.6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2	1765	40356	3.04%	38651	0.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9	1407	18655	1.23%	27501	-32.1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	834	6595	21.27%	1153	471.9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6	14	6262	0.83%	5350	17.05%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72	102153	968140	45.15%	945463	2.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410	115516	912959	71.27%	828728	0.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56	65119	868529	57.05%	714212	21.6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478	27573	301259	40.99%	236531	27.3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843	12631	208404	39.75%	213214	-2.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56	4780	53481	15.68%	44025	21.4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2	2958	24109	77.74%	15584	54.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	37	780	0.10%	525	48.57%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6	3774	29157	1.92%	14670	98.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86	49	0.01%	1185	-95.86%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032	139760	1273702	1302177	-2.19%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62	40111	465111	385123	20.7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36869	360722	371943	-3.0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70	20046	225740	183056	23.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19	22537	208445	212000	-1.6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9	1063	13818	4964	178.36%



##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后未及时披露

经查明，2020年12月29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称，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分立后承继FPC业务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如合作伙伴放弃部分股权，则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负责收购全部股权。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因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通过增资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标的公司15%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后的交易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监管问询，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回复公告中披露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与潜在合作伙伴赵勇确定合作意向，赵勇方将作为本次资产购买合作伙伴，且赵勇方确定需成为标的公司大股东，并于2021年7月19日，与合作伙伴基本确定各方购买股权比例。公司同时披露，本次方案商谈过程中，合作伙伴、持股比例、具体实施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自披露重组预案后每30日发布的进展公告中，均未披露重组进展发生的上述重大变化，且在明确不再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方案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未及时对外披露上述重要信息，也未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直至2021年10月21日披露终止重组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也未对标的公司可能无法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具体的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制定）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前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朋予以监管警示。

## 2、公司副总在机构调研会上提及尚未公开的经营性数据，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1年10月29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11月1日起，有媒体报道指出，公司于机构调研会上称其“海洋板块2021年第三季度末未执行订单约90亿元，绝大部分在四季度与2022年确认”、“新能源板块2021年收入接近30亿元，2022年收入可达60亿元。”公司股价于11月1日起连续涨停2天。

经核实，2021年10月31日，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栋云、时任副总经理肖方印等公司工作人员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机构调研会与机构投资者交流季报业绩，提及部分板块业务订单量与预测性数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兼海洋板块负责人肖方印表示，海洋板块2021年第三季度末未确认收入约90亿元，将在2021年第四季度与2022年确认收入。新能源板块负责人指出，电池业务2021年第四季度将确认4亿收入，2021年总体预计实现8亿收入。

上市公司的业务订单量和预测性数据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要经营性信息，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上述相关信息应当根据规则由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指定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但是，公司相关人员在机构调研会上透露公司重要业务板块订单量和预测性数据等信息，且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阻止上述行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公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15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副总经理肖方印（任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今）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非法定渠道发布涉及公司重大信息，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栋云（任期自2011年3月16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栋云、副总经理肖方印予以监管警示。